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合約 及 商業代理合約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	5
3. 訂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理由及得益	8
4.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之資料	9
5. 一般事項	9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8. 推薦意見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ekaert集團」	Bekaert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商業代理合約」	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業代理合約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約」	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合約，以重訂及修改供應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供應合約

釋 義

「該等地區」 除外地區(包括中國及南韓)及商業代理合約所載之若干客戶以外之世界任何地區

「%」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9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按或原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先生(董事長)

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合約
及
商業代理合約**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以擴大供應合約之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藉此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合約將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不再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商業代理合約，據此嘉興東方將委聘Bekaert為其獨家商業代理，以於該等地區銷售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詳情分別載於「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的段落。

Bekaert為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大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Bekaert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

(1) 買賣合約

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供應合約，據此Bekaert集團已同意向嘉興東方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而有關鋼簾線乃用於鞏固子午線輪胎，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供應合約，從而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而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藉

董事會函件

此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買賣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合約將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不再有效。

根據買賣合約，Bekaert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製造鋼簾線及橡膠軟管鋼絲之用的物料及鋼簾線製成品。本集團將向Bekaert集團供應鋼簾線製成品。

有關物料之售價將由訂約雙方每季進行檢討及議定，並於考慮本集團生產或購買類似物料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後，通過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製成品之售價將由Bekaert集團與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議定，並將介乎於Bekaert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生產製成品的實際生產成本與現行市價之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Bekaert之半成品而支付予Bekaert集團之款額為人民幣839,000元(約相等於835,100港元)。Bekaert集團於同一期間並無購買本集團之任何產品。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予Bekaert集團之總銷售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91,989,000港元、323,350,000港元及474,920,000港元)(統稱「**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ekaert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8,188,000港元、35,366,000港元及47,492,000港元)(統稱「**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

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乃根據嘉興東方目前的年生產能力30,000噸及吾等於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而釐定，並考慮到子午線輪胎市場之預計增長以取得若干物料及製成品之需求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達致80,000噸之年生產能力。若干物料之價格乃根據於中國所採購盤條之平均單位成本及嘉興東方生產類似物料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而釐定。製成品之價格乃根據有關不同規格製成品之鋼簾線的平均售價計算。

(2) 商業代理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業代理合約，嘉興東方已同意委聘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該等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商業代理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商業代理合約，Bekaert集團將代表嘉興東方尋找位於該等地區之客戶，並向嘉興東方轉達其所收到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Bekaert集團將無權代表嘉興東方訂立合約，而嘉興東方將可全權拒絕由Bekaert集團所轉達予彼等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

Bekaert就提供代理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佣金，將按嘉興東方於商業代理合約期間內與於該等地區之任何客戶(Bekaert除外)進行之所有產品銷售額之4%收取。佣金將根據嘉興東方向其客戶發出之所有發票的工廠交貨金額(即不包括交付、運輸及保險成本(如有)之售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就根據商業代理合約提供代理服務而應向Bekaert支付之佣金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990,000港元、2,830,000港元、4,750,000港元、5,260,000港元及5,860,000港元)(統稱「佣金上限」)。

董事根據鋼簾線之平均銷售價及子午線輪胎之預計需求釐定佣金上限，並考慮到於海外市場之子午線輪胎的預期增長。4%之佣金水平與本集團所聘任之其他獨立銷售代理所收取者一致。

(3)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Bekaert為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總額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大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其後預期將會超出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且該等合約之條款乃與Bekaert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包括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有關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Bekaert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訂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Bekaert為中國主要的鋼簾線製造商之一，業務遍佈全球，而有鑑於全球鋼簾線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與Bekaert集團合作應可拓展業務以擴大吾等各自的市場佔有率。買賣製成品可促進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能及時對迅速多變的全球市場作出反映。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或Bekaert集團之銷售或受其本身的生產能力、生產排程或可能影響有關製成品質素之技術問題所限。訂約雙方將因獲得後備供應來源而自買賣合約中受益，從而可獲得額外銷售。因此，董事預期吾等之市場佔有率能夠得以提升。

此外，本集團將能確保若干製造鋼簾線之物料的優質供應質素，及因此將可減低生產成本，而Bekaert集團供應之額外噸數能夠應付年生產能力由目前的30,000噸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0,000噸生產水平。

總括而言，於訂立買賣合約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可得到提升，及鋼簾線業務之邊際利潤亦可得到改善。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致力於增加出口市場份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鋼簾線分部之出口量達1,196噸，佔本集團鋼簾線分部銷售總量約4%。在本集團一直向部份海外市場之若干知名客戶供應產品的同時，董事相信，Bekaert集團具良好之國際分銷網絡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及在全球市場構建強大的品牌。就上述協議之期限而言，董事認為，鑑於國際最著名的子午線輪胎製造商所採用的嚴格測試程序，五年期限實屬公平合理。基於本集團之以往經驗，為在各種天氣條件下測試子午線輪胎內鋼簾線的特性，該等測試程序於大多數

情況下應會持續進行約兩年或以上。於此方面，董事相信，在Bekaert集團之售前協助下，五年期限之最初兩年乃旨在取得最終輪胎製造商對製成品的批准。於批准本集團所供應之製成品後，五年期限之後三年將由Bekaert集團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售後服務，據此屆時將須支付佣金。

4.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Bekaert乃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公司，總部設於比利時，僱用18,500人。主要股東持有Bekaert約42.77%股權，其餘股權則由機構及個人股東持有。Bekaert業務遍及120個國家，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30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年銷售額達30億歐元。Bekaert以其兩項核心專長—先進之金屬轉化及先進材料及鍍膜技術，以尋求持續盈利增長。Bekaert的三項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先進鐵絲產品、先進材料及先進鍍膜。Bekaert近年大幅擴展其中國業務，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當地企業之關係。

5. 一般事項

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供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59條，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不論上述之規定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表決所提供之推薦意見，敬希垂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所提供之建議，亦請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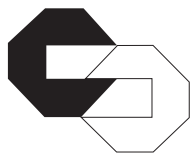
本通函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請細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已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的條款(包括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羅裔麟及朱國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合約 及 商業代理合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 貴集團與Bekaert訂立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所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Bekaert為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批准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Bekaert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組成，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就此應採取之行動而提供建議。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被視為獨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2)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3)商業代理合約之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符合該類合約之一般業務慣例；及(4)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委聘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滙盈融資將獲得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給予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列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編制或作出時為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作出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得執行董事告知，通函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任何重要事實遺漏。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審度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及各建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製造用於鞏固輪胎之鋼簾線產品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Bekaert乃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公司，總部設於比利時，業務遍及120個國家。其擁有國際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30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在世界各地僱用18,500名僱員。Bekaert的三項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先進鐵絲產品、先進材料及先進鍍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Bekaert錄得合併銷售額約達30億歐元，而在中國之鋼簾線產品銷售額則錄得54%增長。Bekaert已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接近100,000,000歐元，透過擴充其現時在威海之廠房及在江陰及瀋陽興建兩個新廠房，擴大其於中國之現有鋼簾線生產能力。中國市場之增長看來仍然強勁，故Bekaert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維持該水平之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Bekaert已同意向嘉興東方生產及供應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為期三年。

有鑑於Bekaert為主要股東，與 貴集團亦從事相同行業，雙方加強合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在生產物流方面互相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提高彼等於業內之整體競爭力，實屬符合邏輯。

根據買賣合約，Bekaert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盤條及鍍銅鋼絲以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物料」），以及橡膠軟管鋼絲及鋼簾線（主要用於重型貨車輪胎）（「Bekaert製成品」），而 貴集團則將向Bekaert集團供應鋼簾線（主要用於客車輪胎）（「貴集團製成品」）（連同Bekaert製成品，在下文稱為「製成品」）。下表概述根據供應合約與買賣合約所供應產品之分別。

	根據供應合約	根據買賣合約
Bekaert向嘉興 東方供應	若干材料以供製造鋼簾線（包括鍍銅鋼絲）	(i) 物料：盤條及鍍銅鋼絲以供製造鋼簾線；及 (ii) Bekaert製成品：橡膠軟管鋼絲及鋼簾線（主要用於重型貨車輪胎）
貴集團向Bekaert 供應	無	貴集團製成品：鋼簾線（主要用於客車輪胎）

買賣協議之擴大有助雙方在生產能力、排程或技術方面加強合作，以在探索市場機會時互相提供支援，從而改善彼等在業內之整體競爭能力。

根據商業代理合約，Bekaert獲委任為嘉興東方之獨家商業代理，以於該等地區以嘉興東方之品牌銷售其鋼簾線產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Bekaert將在該等地區內代表嘉興東方招攬客戶，並向嘉興東方轉達其所收到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Bekaert並無獲得任何授權代表嘉興東方訂立任何合約，而嘉興東方可全權拒絕由Bekaert所轉達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

董事表示，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貴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目標為其鋼簾線分部加強參與出口市場，而彼等相信，Bekaert集團建立之國際分銷網絡為貴集團提供一個相對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渠道，既可擴大市場佔有率，亦讓貴集團可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買賣合約，貴集團將向Bekaert供應其鋼簾線產品（主要用於客車輪胎），而Bekaert則向貴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其鋼簾線（主要用於重型貨車輪胎），有關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認為，貴集團向Bekaert之銷售額乃貴集團之額外銷售收入，而Bekaert之供應將讓貴集團可滿足貴集團之生產能力未能滿足之客戶需求。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為貴集團在探索市場機會時提供靈活性，符合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參照Bekaert之二零零六年年報，Bekaert於一八八零年在比利時開業，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其在國際上已經有長遠歷史，強大的銷售網絡遍及世界各地超過120個國家。此外，Bekaert為輪胎製造業的知名供應商，為全球幾乎所有主要輪胎製造商供應鋼簾線產品。近年來，Bekaert已透過收購、與當地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及興建其本身之生產廠房，加強其於多個發展中國家之市場地位。有鑑於Bekaert在全球鋼簾線工業舉足輕重，而根據商業代理合約，嘉興東方有酌情權可選擇是否接納Bekaert所轉介之任何出價，吾等認為，與Bekaert訂立商業代理合約將為貴集團提供一個較快及相對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探索任何新市場及提高其出口銷售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合約之主要條款

定價機制

根據買賣合約，將由Bekaert集團供應之物料之售價將由貴集團與Bekaert集團每季進行檢討及議定，並於考慮貴集團生產類似物料的生產成本或在本地購買類似物料的購買成本後，通過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如買賣合約內議定，Bekaert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真實及準確的數據，作為檢討物料價格用途。

製成品之售價將由Bekaert集團與 貴集團按公平原則議定，而有關議定價格將介乎於Bekaert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生產製成品的實際生產成本與有關製成品之現行市價之間。吾等亦從董事理解到，與Bekaert集團進行磋商時， 貴集團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進行交易之價格及考慮到當時之現行市場情況後進行內部稽核。

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取之措施足以確保與Bekaert買賣有關物料及製成品之價格屬公平合理，而吾等亦認為，買賣合約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商業代理合約之主要條款

(a) 商業代理合約之佣金

根據商業代理合約，Bekaert就提供代理服務而有權收取嘉興東方應付之佣金。佣金已議定按嘉興東方於商業代理合約期間內與於該等地區之任何客戶進行之所有產品銷售額之4%收取。佣金將根據工廠交貨金額（即不包括任何交付、運輸及保險成本之售價）計算。

為評估4%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嘉興東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商業代理合約之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其他代理合約。吾等注意到，4%佣金在嘉興東方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3%至4%佣金範圍以內。有鑑於：(i)吾等所審閱之代理合約乃於單一國家提供代理服務，而將由Bekaert根據商業代理合約而提供之代理服務則涵蓋全世界任何國家（惟不包括商業代理合約內所載之除外地區及若干客戶，其不包括在內之理由為彼等為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或有關地區已經由 貴集團已委聘之獨立代理所涵蓋）；及(ii) Bekaert在全球鋼簾線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擁有全球性銷售網絡，以及商業代理合約所涵蓋之國家數目，吾等認為，提供代理服務之4%佣金屬公平合理。

(b) 商業代理合約之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大部分國際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在多種天氣狀況下測試子午線輪胎鋼簾線之特性時均採取嚴謹之測試程序。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該等嚴謹之測試程序往往歷時二至三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其他國際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對鋼簾線施行測試程序所需時間之文件，吾等注意到，平均而言，整個測試程序須進行約三年。因此，商業代理合約五年期間之首二至三年實際上會用於取得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對鋼簾線之認可。有鑑於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商業代理合約之五年期間屬公平合理，而吾等認為，商業代理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實為 貴集團從商業代理合約取得任何商業利益所必須。

吾等已審閱嘉興東方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代理合約，並注意到，此類合約之合約年期為四至六年。因此，吾等認為，此類合約達有關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商業代理合約之五年年期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此類合約達有關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4. 釐定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基準

下表概述於根據買賣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以及根據商業代理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建議佣金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	190.00	320.00	470.00	-	-
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	18.00	35.00	47.00	-	-
建議佣金上限	0.98	2.80	4.70	5.20	5.80

在吾等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建議佣金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物料及製成品之過往購買價及／或售價及／或內部生產成本， 貴集團增加其生產能力之計劃，以及Bekaert所供應作製造鋼簾線之用之物料之過往耗用情況。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a) 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

根據買賣合約之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獲得有關物料及Bekaert製成品而應付Bekaert集團之總額上限，以及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製成品而應收Bekaert集團之總額上限。為評估釐定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之基準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吾等已分析其兩個主要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i) 數量

盤條及鍍銅鋼絲

由盤條(原材料)到鋼簾線之製造過程可視為兩個獨立過程：(1)從盤條生產鍍銅鋼絲及(2)從鍍銅鋼絲生產鋼簾線。誠如董事所表示，在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Bekaert集團購買有關物料之數量時，董事已參考(i)過往在鋼簾線製造過程中耗用盤條及鍍銅鋼絲之情況；(ii) 貴集團增加從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盤條之計劃；(iii)嘉興東方現時30,000噸鋼簾線之年生產能力；(iv)嘉興東方將其鋼簾線之年生產能力由現時之3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之60,000噸，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80,000噸之計劃；及(v)上述生產擴充計劃將只限於擴充鋼簾線之生產能力，而鍍銅鋼絲之生產能力將維持不變，方作出有關估計。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有關內部紀錄，包括盤條之過往購買紀錄，以及內部耗用盤條及鍍銅鋼絲之計算，並注意到，過往耗用盤條及鍍銅鋼絲之情況頗為穩定。考慮到現時在本地購買盤條之水平，對鋼簾線之現有及已計劃增加生產能力而對有關物料之估計需求，從本地供應商購買盤條之現時及目標水平，並計及 貴集團鍍銅鋼絲之生產能力維持不變，吾等認為，釐定從Bekaert購買有關物料之估計數量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橡膠軟管鋼絲及鋼簾線(主要用於重型貨車輪胎)

董事亦向吾等表示，貴公司根據(i)嘉興東方客戶對Bekaert製成品之現時及預期需求；及(ii)嘉興東方與Bekaert製成品規格相同／類似之有關製成品之現時及預期生產能力來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Bekaert購買Bekaert製成品之數量。吾等獲貴集團提供其客戶對Bekaert製成品之估計需求並作出審閱，而該估計需求乃以現有客戶對規格與Bekaert製成品相同／類似之有關製成品之需求以及新客戶之預計需求為基礎。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嘉興東方生產能力之擴充計劃，貴集團已減少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從Bekaert集團購買鋼簾線(用於重型貨車輪胎)之估計數量。吾等認為，貴集團估計將從Bekaert集團購買Bekaert製成品之數量，乃以貴集團之內部生產能力用盡時貴集團之需要為基礎，而將從Bekaert集團購買Bekaert製成品之估計數量亦已合理地作出。

鋼簾線(主要用於客車輪胎)

吾等從董事理解到，將向Bekaert集團供應之鋼簾線主要用於鞏固客車輪胎，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Bekaert供應之估計數量乃以Bekaert集團對有關鋼簾線之估計需求為基礎，有關數字已經由Bekaert集團審閱及同意。吾等注意到，將於三個年度內各年向Bekaert集團供應之鋼簾線(用於客車輪胎)之估計數量，平均為嘉興東方於各有關年度之總生產能力之4.67%。由於貴集團可滿足更多鋼簾線(用於客車輪胎)需求，而有關售價將經Bekaert集團與貴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在貴集團生產有關產品而發生之實際生產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對Bekaert之銷售額乃貴集團之額外銷售收入。吾等亦注意到，估計Bekaert集團所需之數量並無超過貴集團之生產能力，而貴集團將無須因向Bekaert集團供應有關數量之鋼簾線而放棄條款最少與Bekaert集團所提供者一樣優厚之其他業務機會。吾等認為，根據估計來自Bekaert集團之需求而對有關數量作出之估計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釐定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而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Bekaert集團買賣之有關物料及製成品數量作出之估計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ii) 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計算建議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建議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時所採用之價格乃參照有關買賣合約之於中國購買盤條之平均成本，嘉興東方生產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以及橡膠軟管鋼絲及鋼簾線之平均售價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嘉興東方之有關內部紀錄，包括有關買賣合約之盤條之內部購買紀錄，生產鍍銅鋼絲之成本分析，橡膠軟管鋼絲及有關買賣合約之規格之鋼簾線之內部銷售紀錄。根據上述資料，吾等其後與計算上限時所採用之價格比較。吾等注意到，估計上限時所採用之物料及製成品價格與 貴集團之內部紀錄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在計算時已假設，製成品之價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會維持不變。吾等與董事已討論該項假設的基礎，而彼等對吾等表示，鋼簾線之平均售價受壓於鋼簾線工業內之激烈競爭，而鋼簾線之價格在短時間內上升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彼等認為，假設製成品之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不變乃屬合理。

根據買賣合約內所述， 貴集團與Bekaert集團買賣製成品之價格將議定於供應商之實際生產成本至現行市場價格之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平均售價釐定上限乃屬合理，因平均售價是現行市場價格之公平估計，其應在買賣合約之價格範圍內。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釐定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Bekaert集團買賣有關物料及製成品之價格，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b) 建議佣金上限

商業代理合約之建議佣金上限乃嘉興東方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提供代理服務而應付Bekaert之總額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佣金上限乃於考慮到鋼簾線在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後，根據嘉興東方之鋼簾線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鋼簾線之預測需求而釐定。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在本函件內「商業代理合約之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一段之討論所述，商業代理合約五年期間之首二至三年將用作與輪胎製造商設立鋼簾線測試程序。根據其過往經驗，董事預期，鋼簾線在海外市場之銷售額於第二及第三年之增長率較高，其後，增長率將會穩定下來。由於大部分輪胎製造商均需要平均兩年時間完成其鋼簾線測試程序，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銷售增長率於輪胎製造商之測試程序即將完結時將會較強勁，而於商業代理合約之較後年度會穩定下來。此外，有鑑於Bekaert已建立良好的全球性銷售網絡，吾等贊同董事有關 貴集團期望於商業代理合約之五個年度內各年內取得之出口銷售額增長之估計。

考慮到就佣金上限而釐定鋼簾線價格之假設及方法時， 貴集團已以 貴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 貴集團之銷售額上限而釐定製成品價格採用相同之假設及方法。

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鋼簾線之價格及數量以及為釐定佣金上限而採用之假設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的條款以及有關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及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19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約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u>65,002,000</u>				實益擁有人	5.09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38,266,000</u>				實益擁有人	2.99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45,920,000</u>				實益擁有人	3.60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0.96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鄧先生	<u>1,000,000</u>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08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u>1,016,000</u>				實益擁有人	0.08
羅裔麟	<u>1,016,000</u>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實益擁有人	0.08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以該等股本設立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1	455,883,179	35.73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	286,655,179	22.46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3	286,655,179	22.46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11.64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Legend」)	4	126,984,000	9.95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5	250,000,000	19.59
NV Bekaert SA(「Bekaert」)	6	250,000,000	19.59
謝清海	7	73,444,000	5.7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7	73,444,000	5.76
曹忠	8	65,002,000	5.09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5.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73,444,000股股份之身份為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謝清海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Value Partners Limited而間接持有有關股份，故其被視為於73,4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鋼簾線	總經理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構成競爭之 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 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 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及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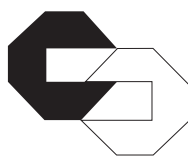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兆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須符合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定義見通函)之買賣合約(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須符合佣金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商業代理合約(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商業代理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並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